

(感谢专业法律英文翻译团队 , “Milestone 翻译小组” 提供志愿翻译服务 ,
“Milestone 翻译小组” 联系人 : 马欢 , 13760605489。)

(如您对此份翻译资料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英文原版 , 请与我联系 , 新浪微博 : @梁振宇
——社会工作者、公益专栏作家、来自社会企业残友集团。)

法定文件

2005 年 第 1788 号

企业法案

2005 年社区利益公司法案

制定----- 2005 年 6 月 30 日

生效-----2005 年 7 月 1 日

此草案条例提交前已经过各议会批准通过。

因此 , 为践行被授予的 30 (1) 到 (4) , 30 (7) , 31, 32 (3) , (4) 和 (6) , 34
(3) , 35 (4) 到 (6) , 36 (2) , 37 (7) , 47 (12) 和 (13) , 57 (1) 和
(2) , 58,59 (1) 和 62 (2) , 和 (3) 中表 4 第四段关于企业 (包括审计 , 商
业调查及社区企业) 2004 (a) 法案中的权力 , 州务卿特此制定以下条例 :

第一部分

引用 生效 解释

引用及生效

1. 以下规章可引为 2005 年社区利益法案 , 并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解释

2.以下规章中—

“1985 法案” 代表 1985 年公司法案 (b) ;

“2004 法案” 代表 2004 年公司法案 (包括审计 , 商业调查及社区公司) ;

“总股息封顶” 指的是在规章 22 下为确定最大总股息的封顶额。 ;

“上诉人”代表所涉及的上诉官员，申请上诉的人；

“适用股份分红”在法规 18（2）和（3）下适用；“利息限额”于 21（3）下适用；

“资产锁定主体”包括——

- (a) 社区利益公司，慈善公司及苏格兰慈善公司；
- (b) 位于大不列颠以外但具有等效权利的主体；
- (c) “社区利益报单”为监管者共同批准制定的报单表 7.1.1。其中监管者包括：
 - a) 签署了将为社区及社区部门利益持续开展活动的公告的主体公司
 - b) 已表明其将如何进行公司活动来受益社区或社区部门的主体公司

“可分配利润”指一个公司的累积现实利润中，没有被用于分配或资本化的收益，减去其累计以实现变现亏损，在减少或重组正式成为资本时未被注销，并将依照 1985 年法案 263 节(3)有关规定公司的的可支配利润进行解释说明。

“选举”代表在大不列颠或其它任何地方在对外办事处举行的选举；

“雇员”指已经进入一个行业就业或处于工作状态中（或雇佣合同已经终止，但仍从事于相关工作）——

- (a) 已签订服务性合同或学徒制合同
- (b) 已签订制定的个人服务的服务性合同

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明示或暗示的处于以上工作状态都属于“雇员”；

“雇主”指雇佣雇员（或已终止受雇合同，但曾受雇于相关职业的人）；

“豁免红利”在第 17（3）条规章中赋予涵义；

“政府当局”包括——

- (a) 任何国家，地区或英国的地方政府以及包括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
- (b) 欧洲共同体，或任何机构或代理；
- (c) 任何制定规则，或属于任何政府机关第（a）款或（b）范围内的通过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决定的组织。

“利率上限”指在第 22 调规章下根据第 21 条规章规定的应付利率上限的一个限额限定。

“管理人员”是指根据 2004 年法令第 47 (1) 获委任命令的人;

“最高总股息”为第 19 条规章赋予的涵义;

“最高每股股息”为第 18 (1) 条赋予的涵义;

“支付价值”代表的是公司的以下任何股份的总和——

(a) 多份股份的已缴足面值;

(b) 任何支付予本公司份额的溢价;

“绩效相关率”是指任何与公司的利润或营业额或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的任何项目相关的比率;

“政党”包括任何在选举中拥有或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人, 以及任何通过竞选人担任公职职位的人;

“政治竞选组织”指任何从事或被指定举办竞选活动的人——

(a) 在英国或其它地方, 在适用法律的情形下, 对任何政府或公共机构 (活动为其他活动的附属活动则除外) 的政策或变化提出赞成或反对的组织机构;

(b) 可以被合理地视为故意影响政党的公众支持的活动, 或者是可以被合理地视为故意影响与任何选举或公民投票有关的选举人的活动 (除非该活动是由此人从事的活动的附带活动)

“公共主管当局”包括——

(a) 法院或特别法庭; 以及

(b) 任何确信具有公共性质职能的个人;

“公民投票”包括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公民投票, 或按照任何州的法律制定或规定的条款举行的投票, 内容关于一个或多个在此类条款中规定的或符合此类条款的质疑或提议;

“相关公司”指的是社区利益公司, 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股本担保有限公司;

“股利上限”指的是依据条例 22, 为了限定每股股利最大额而设定的上限;

“附属机构”在 1985 法案 (a) 的第 736 节中给出定义；

“未用股利”在条例 20 (2) 中给出定义。

第 2 部分

社区利益准则和被排除的公司

不属于为社区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活动

3.—(1) 根据社区利益准则，下面的活动将不作为理性人可能认为是为社区利益而从事的活动：

(a) 提出、反对或更改——

(i) 英国或其它地区的法律；或者

(ii) 由政府当局或公共主管当局采纳的关于任何事务的政策；

(b) 提出或反对（包括提出修改）任何由政府当局或公共主管当局提议采纳的关于任何事务的政策；以及

(c) 理应视作故意或有可能造成以下影响的活动——

(i) 对政党或政治竞选组织提供支持或影响其支持的活动（包括金融或其它方面）；或者

(ii) 对与任何选举或公民投票有关的选举人造成影响。

(2) 但是若符合下述条件，第 (1) 款中规定的活动将被视为理性人可能认为是为社区利益而从事的活动——

(a) 该活动可被合理视为是理性人可能认为是为社区利益而从事的活动的附带活动；以及

(b) 其它活动不能被视为是第 (1) 款中规定的活动的附带活动。

不作为为社区利益而从事的活动的其它活动

4. 根据社区利益准则，如果理性人可能认为一项活动仅对某个机构的成员有利或仅对某一个雇主的雇员有利，或在此范围内，此活动将不作为理性人可能认为是为社区利益而从事的活动。

(a) 第 736 节替换为《公司法案 1989》(c.40) 的第 114 (1) 节。

社区的组成部分

5. 根据社区利益准则，在以下情形下，任何群体都可以作为社区的组成部分——

- (a) 他们具有易于识别的共同特点；并且
- (b) 社区中除此群体以外的社区成员不具有此特点。

被排除的公司

6. 根据 2004 法案的第 35 (6) 节，以下为被排除的公司：

- (a) 是政党（或成立后将成为政党）的公司；
- (b) 是政治竞选组织（或成立后将成为政治竞选组织）的公司；或者
- (c) 是（或成立后将成为）政党或政治竞选组织的附属机构。

第 3 部分

关于章程和条例的要求

无股本公司

7. 社区利益公司如果是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则必须在其章程或条例中包括计划表 1 中规定的条款。

有股本公司

8.社区利益公司如果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股本担保有限公司，则必须在其章程或条例中包含以下规定之一——

(a) 计划表 2 中规定的条款；或者

(b) 计划表 3 中规定的条款。

替代条款

9.—(1) 根据计划表 1,2 或 3 中的第 1(4)(a) 款规定，社区利益公司可以构成——

““慈善机构”指慈善团体、苏格兰慈善团体或在英国以外建立的同类组织；”

(2) 如果社区利益公司按照第(1)款规定替代慈善机构，则该公司必须也将计划表 1, 2 或 3 中第 1(2) 款规定中的“慈善机构”替换成“资产锁定的机构”。

股利分配

10.相关公司不得在其章程或条例中包含任何声称允许分配股利的条款，除非根据其成员做出的普通或特别决议分配股利。

第 4 部分

规定文档

规定形成文档

11.—(1) 依据 2004 法案的第 36 节规定，规定形成文档是——

(a) 由公司的每一位首席董事签署的社区利益声明；以及

(b) 说明该公司成立后将不会成为被排除的公司的声明。

(2) 第(1)(b)款规定中提到的声明必须获得监管者的某种形式的批准并且必须由公司的每一位首席董事发出。

规定转换文档

12.— (1) 依据 2004 法案的第 37 节规定，规定转换文档是——

(a) 由公司每一位董事签署的社区利益声明；

(b) 说明该公司不是被排除的公司的声明；以及

(c) 一下两种声明之一——

(i) 说明该公司不是慈善团体或苏格兰慈善团体的声明；或者

(ii) 在该公司不是 2004 法案第 40 节定义的苏格兰慈善公司的情况下，说明慈善专员已经派发给该公司的书面批准文件的声明。

(2) 在第 (1) 款中的第 (b) 和 (c) 条规定中提及的声明必须获得监管者的某种形式的批准并且必须由公司的所有董事发出。

第 5 部分

目标的更改

监管者批准的要求

13. 社区利益公司更改声明公司目标的章程，只有获得监管者批准才能生效。

将交付给公司的登记员的文档

14.— (1) 如果将根据 1985 法案第 4 (1) 节做出的特别决议的副本按照 1985 法案 (a) (决议的登记文档) 的第 380 节规定交付公司的登记员，则该公司也提交——

(a) 社区利益声明；以及

(b) 获得监管者某种形式的批准的声明，说明令公司活动影响到的个人注意更改提议的步骤。

(2) 社区利益声明和第 (1) (b) 款规定的声明必须由公司的所有董事签名。

(a) 1985 法案的第 380 节有修正案但都与这些条例无关。

决定及其它

15.— (1) 当收到按照 1985 法案的第 4 (1) 节规定做出的特别决议副本，依据条例 14 (1) (a) 交付的社区利益声明副本和依据条例 14 (1) (a) 交付的声明副本时，公司登记员必须——

(a) 将每份文档的副本转寄给监管者；并且

(b) 在未收到监管者决定前保存这些文档。

(2) 监管者必须决定是否批准社区利益公司更改声明公司目标章程的提议。

(3) 如果监管者考虑到以下情形，可以批准替代提议——

(a) 特别决议更改公司目标的声明将与 2004 法案的第 32 节规定或产生的要求相一致；

(b) 公司将遵守社区利益准则；并且

(c) 公司已经采取合理措施引起受到公司活动影响的个人注意到更改的提议。

(4) 考虑到公司是否将会遵守社区利益准则，监管者必须注意到——

(a) 根据特别决议更改公司目标的声明；

(b) 社区利益声明；以及

(c) 任何其它相关应考虑因素。

(5) 监管者必须使登记员注意到这项决定（但是登记员没有义务记录下来）。

(6) 登记员不可以——

(a) 记录按照 1985 法案第 380 节交付的特别决议；

(b) 登记按照 1985 法案的第 6 节交付的更改后的章程副本；或者

(c) 公布按照 1985 法案 (a) 第 711 节做出的更改通知（公开通知由登记员在收到文档时做出），

除非并且直到监管者已经通知批准此更改提议的决定。

(7) 如果监管者通知批准更改提议，监管者也必须——

(a) 记录社区利益声明；并且

(b) 记录按照条例 14 (1) (b) 交付的声明。

(8) 如果监管者决定不批准社区利益公司更改声明公司目标章程的提议，则公司可以就此决定向上诉行政人员提出上诉。

免除

16. 条例 13 至 15 不适用于下述情况，即社区利益公司即将成为慈善机构或苏格兰慈善机构而不再是社区利益公司，并且更改声明公司目标章程的特别决议已经按照 2004 法案的第 54 节转寄给公司的登记员。

(a) 1985 法案的第 711 节有修正案，但与这些条例无关。

第 6 部分

对股利分配和利息的限制

股利分配

17.— (1) 只有在以下情形下相关公司才可以给员工分配股利——

(a) 在其公司章程和条例允许的范围内；

(b) 如果公司员工已经做出普通或特别决议表示批准对股利进行分配；并且

(c) 股利分配不会导致以下情况——

(i) 该公司在该财年的每股分配的股利总额超过该财年每股股利的最高限额；
或者

(ii) 相关公司在该财年的股利总额超过该财年合计股利分配的最高限额。

(2) 第 (1) (c) 款不适用于被免除的或在免除范围内的股利分配。

(3) 相关公司的股利分配如果满足第 (4) 款中所述相关条件之一或第 (5) 款所述相关条件之一，则属于被免除的股利分配。

(4) 此款条例列举的条件有——

- (a) 被分配股利的股份由资产锁定机构持有 (但是当董事推荐分配股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将股权委托给其他非资产锁定机构的个人时, 不符合此条件) ;
 - (b) 被分配股利的股份由资产锁定机构的代表持有 (或推荐分配股利的董事认为该股份以此方式被持有) 。
- (5) 此款条例列举的条件有——
- (a) 监管者同意分配股利 ;
 - (b) 资产锁定机构持有或代表持有 (或分配股利的董事认为其持有或代表持有) 被分配股利的股份, 并且该资产锁定机构, 作为公司资产的可能接受者, 被列入公司章程或条例中。
- (6) 如果相关公司已经按照条例 9 (2) 中的规定进行了替换, 则次条例中提到的“资产锁定机构” 具有条例 9 (1) 中定义的“慈善机构” 具有相同的含义。

每股股利最高限额

18.— (1) 一财年的每股股利最高限额指当一股股票当年分配的股利总额 (以该股的缴清价值百分比表示) 等于该股股票的可用股利上限时, 相关公司对该股股票分配的股利金额。

(2) 相关公司股票的可用股利上限指在该股票已经发行并且该公司已经成为社区利益公司时, 对该股股票立即生效的股利上限。

(3) 可用股利上限的表达式中涉及的比率或数字; 由公司、监管者和州政府以外的任何个人确定, 并于该财年第一天开始即生效, 任何财年的每股股利最高限额必须参照该比率或数字。

合计股利最高限额

19. 相关公司在一财年内的合计股利最高限额是指当该财年内公司股份所有股利总额, 去掉免除的股利总额后, 与合计股利上限相等 (以该公司可分配利润表示时) 时的合计股利总额, 合计股利上限在公司分配股利的财年第一天即生效。

前一财年末用股利的结转

20.—(1) 虽然不符合条例 17(1)(c)(i)，但是符合条例 17(1)(c)(ii)，根据公司条例，相关公司在—财年内对每股分配的股利总量可以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用股利。

(2) 根据此条例，每股的未用股利是指 A 减去 B，其中——

A 是合计总数，其中，在按照此条例分配股利的财年之前的四个财年中的任何—年内，分配和支付的每股股利总额不超过同年每股股利最高限额；并且

B 是在前—财年中，已经从 A 中以股利分配和支付方式被分派出去的任何部分。

利息上限

21.—(1) 此条例适用于与以下条件相关的社区利益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负有的债务——

(a) 绩效关联的利率是可支付的；并且

(b) 该公司在成为社区利益公司之日或之后订立协议，规定按照绩效关联比率支付利息。

(2) 在为第(1)款中所述的此类债券和债务支付利息时，社区利益公司没有义务且不可以以高于可用利息上限的利率支付。

(3) 可用利息上限在按照绩效关联利率支付利息的协议订立之时即生效。

(4) 利息上限的表达式中涉及的比率或数字由公司、监管人或州政府以外的个人确定，利息上限适用的债务或债券的利息必须参照该比率或数字计算，该比率或数字在利息到期的财年的第一天开始即生效。

(5) 第(2)款规定不可理解为免除社区利益公司的支付义务或阻止社区利益公司支付——

(a) 在该公司成为社区利益公司之前产生的利息；或者

(b) 若利息欠款在到期日前付清，则不违反第(2)款规定。

股利上限和利息上限的初始水平及后续变动

22.—(1) 根据第(3)款规定——

(a) 股利上限必须是相关公司股票缴清价值的百分比，即比英格兰银行的基本贷款利率高 5 个百分点；

(b) 合计股利上限必须是相关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35%；并且

股息最高上限与利息最高上限的初始水平及其后变更

22. (1) 除第 (3) 款规定的外：

(a) 股息最高上限应为相关公司已实缴资本价值所占的百分比，比英格兰银行的基本贷款利率高出五个百分点；

(b) 合计股息最高上限应为相关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35%；以及

(c) 利息最高上限应为社区利益公司平均债务所占的百分比，或者为由其发行的无担保债券尚未清偿的金额，期限为在该等债务或无担保债券利息的到期日（根据附件 4 决定）之前最近的 12 个月，比英格兰银行的基本贷款利率高出四个百分点。

(2) 就第 (1) 款而言，英格兰银行的基本贷款利率为：英格兰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对其在《1998 年英格兰银行法》第 II 部分的贷款制定的最新的基本贷款利率。

(3) 经国务大臣批准，监管人可以不时确定新的股息最高上限、合计股息最高上限或者利息最高上限。

(4) 根据第 (3) 款确定的新的最高上限：

(a) 在公布后不到三个月的期限内不生效；及

(b) 根据第 (5) 款至第 (7) 款，可导致任何最高上限水平及其所明确的方式的变更。

(5) 股息最高上限必须以其适用的已实缴资本价值所占的百分比来表达。

(6) 合计股息最高上限必须以可分配利润所占的百分比来表达。

(7) 利息最高上限必须以债务到期日或无担保债券利息到期日（根据附件 4 决定）之前最近的 12 个月债务平均值所占的百分比或者无担保债券未清偿的金额来表达。

(8) 国务大臣可以不时要求监管人审查根据本《规定》制定的任何最高上限。

清算时的资产分配

23.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形：

(a) 社区利益公司根据《1986 年破产法》(a) 清算的；及

(b) 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仍有一些财产（“剩余资产”）的。

(2) 受限于第(3)款的规定，剩余资产应分配给社区利益公司清算时根据其在公司中的权利和权益有权享有任何分配的资产的股东（如有）。

(3) 根据第(2)款的规定，股东不得收取超过其在该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价值中已实缴的部分。

(4) 如果根据第(2)款向股东分配后仍有剩余资产（“仍有的剩余资产”）的，应再根据第(5)款和第(6)款进行分配。

(5) 如果公司的《组织大纲》或者《章程细则》规定公司仍有的剩余资产应分配给资产锁定机构，则无法满足第(6)款(b)项和(c)项规定的条件，仍有的剩余资产应按监管人指示的比例或金额分配给资产锁定机构。

(6) 如果具有以下情形：

(a) 公司的《组织大纲》或《章程细则》没有规定应分配到公司仍有的剩余资产的资产锁定机构；

(b) 监管人在公司清算过程中知晓公司的《组织大纲》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分配到公司仍有的剩余资产的资产锁定机构是其自己；或者

(a) 1986 c. 45

(c) 监管人：

(i) 已取得公司的股东或董事的说明，即以充分的理由说明公司的《组织大纲》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分配到公司仍有的剩余资产的资产锁定机构并非公司仍有的剩余资产适当的接受人；及

(ii) 已同意以上说明，

则仍有的剩余资产应分配给监管人指示的资产锁定机构，比例或金额由监管人决定。

(7) 在考虑根据本条规定作出指示时，监管人必须：

(a) 如其认为可行且适当的，征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意见；及

(b) 考虑根据公司《组织大纲》或者《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分配资产的可取性。

(8) 监管人必须向公司和清算人发出有关根据本条作出指示的通知。

(9) 即使《1986 年破产法》有任何规定，本条仍具有效力。

(10) 本条具有效力，但须遵循 1996 年《住宅法》（ a ）和 2001 年《苏格兰住宅法》（ b ）的规定。

(11) 对监管人根据本条作出的指示，公司的任何股东或者董事均有权上诉至上诉官。

股份的回赎与购买

24. 如果公司就自己的股份拟支付的金额超过已实缴的股份价值，相关公司不得通过回赎或者购买自己股份的形式向其股东分配资产。

股本的减少

25. 如果具有以下情形，相关公司可以通过减少公司股本的形式向其股东分配资产：

(a) 通过取消或减少该股东对公司股份未实缴股本的债务来减少股本；或者

(b) 公司在付清已实缴股本时，拟支付股东的款项没有超过其各自实缴的股份价值。

第 7 部分

社区利益公司的报告

总则

26. (1) 每份社区利益公司报告均应包含：

(a) 一份关于财政年度内公司所采取的、已使社区受益的行为的方式的公正且准确的说明书；

(a) 1996 c. 52

(b) 2001 asp 10

- (b) 公司在财政年度内为征求受到公司行为影响的人的意见而采取的步骤及征求意见的结果；以及
 - (c) 《1985 年公司法》(a) 附件 6 第 1 部分第 1 款至第 14 款(主席和董事的报酬、养老金和丧失职位的补偿) 所规定的信息，但只有当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时，才应提供第 2 款至第 14 款规定的信息的除外。
- (2) 如果财政年度内社区利益公司已经将其除总对价外的任何资产：
- (a) 转让给任何资产锁定机构(以例外股息进行的除外)；或
 - (b) 为社区利益没有转让给资产锁定机构，
- 则该财政年度其社区利益的报告应载有上述转让的金额或者公允估值。
- (3) 如果具有以下情形：
- (a) 社区利益公司已根据《1985 年公司法》(b) 第 242 (1) 条的规定，按第 (1) (c) 款的要求以当年年度账目副本的形式向公司注册处提供信息；和
 - (b) 在公司年度账目记录里可以发现社区利益公司报告中有关财政年度公司董事报酬详情的声明，
- 则社区利益公司报告不必载有第 (1) 款 (c) 项所要求的信息。

有关股息的信息

27.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有关与任何社区利益公司的社区利益公司报告相关的财政年度已宣布(或董事会拟宣布) 股息的社区利益公司的报告；或
 - (b) 已宣布该财政年度之前最近四个财政年度中任何一个财政年度股息的任何社区利益公司的社区利益公司报告。
- (2) 报告必须说明以下事项：
- (a) 公司已宣布或拟宣布与报告相关的财政年度每股股份股息的金额；以及
 - (b) 在与报告相关的财政年度之前最近四个财政年度中任何一个财政年度(只要公司在该段期限已设立并营业)：

(i) 宣布并支付的公司每股股份股息的金额；及

(ii) 公司每股股份的最高股息。

(3) 另外，报告必须对公司在与报告相关的财政年度已宣布（或拟宣布）股息的宣派（或拟宣派）遵守（或者将遵守）第 17 条至第 20 条的情况作出解释。

(4) 第 (3) 款规定的解释必须包括以下详情：

(a) 如果是例外股息的，成为例外股息的原因；

(b) 如果是其他任何股息的，则：

(a) 将《1989 年公司法》附件 4 加入《1985 年公司法》附件 6 的第 1 部分。相关的修订文件为 S.I. 1997/570 (第 2 条至第 6 条)、S.I. 2001/3649 (第 33 条) 以及 S.I. 2002/1986 (第 10 条)。

(b) 将《1985 年公司法》第 11 条加入第 242 条。其已经被修订，但修订与本《规定》无关。

(i) 已宣布或拟宣布每股股份相关股息的最高上限和最高股息；

(ii) 作为已宣布或拟宣布股息的一部分而宣派或者拟宣派的未动用股息量的
金额；和

(iii) 最高合计股息，

以及以上各项的确定方式。

须按绩效利率支付的债务或者无担保债券的信息

28. (1) 如果社区利益公司在财政年度的任何时候有适用第 21 条的未清偿债务或者无担保债券，则其社区利益公司报告必须说明以下事项：

- (a) 就财政年度内以上债务或者无担保债券而言，按应付利息的最近日期前的 12 个月期限计算的以上债务或者无担保债券应支付的利率；和
- (b) 适用于以上债务或者无担保债券的相关利息最高上限，以及以上各项的确定方式。

(2) 如果社区利益公司在财政年度的任何时候有不适用第 21 条的未清偿债务或者无担保债券，则其社区利益公司报告必须说明以下事项：

- (a) 就财政年度内以上债务或者无担保债券而言，按应付利息的最近日期前的 12 个月期限计算的以上债务或者无担保债券应支付的利率；和
- (b) 第 21 条不适用于以上债务或无担保债券的原因。

《1985 年公司法》的适用

29. (1) 当《1985 年公司法》的以下规定适用于董事会报告时，其也应适用于社区利益公司报告：

- 第 234A 条 (a) (批准和签署董事会的报告)；
- 第 238 条 (b) (有权接受账目和报告副本的人)；
- 第 239 条 (c) (要求提供账目和报告副本的权利)；
- 第 241 条 (d) (在股东(大)会上拟提交给公司的账目和报告)；
- 第 244 条 (e) (允许制定和提交账目和报告的期限)；
- 第 245 (1) 和 (2) 条 (f) (自愿修改账目或董事会的报告)；以及

第 252 (1) 、 (2) 和 (4) 条 (g) (对无需向股东 (大) 会提交账目和报告的选任) 。

-
- (a) 《1989 年公司法》第 8 (1) 条加入《1985 年公司法》第 234A 条。
 - (b) 《1989 年公司法》第 10 条加入《1985 年公司法》第 238 条。相关修订文件为 S.I. 2000/3373 (第 12 条) 和 S.I. 2002/1986 (第 10 条) 。
 - (c) 《1989 年公司法》第 10 条加入《1985 年公司法》第 239 条。相关修订文件为 S.I. 2000/3373 (第 13 条) 和 S.I. 2002/1986 (第 10 条) 。
 - (d) 《1989 年公司法》第 11 条加入《1985 年公司法》第 241 条。相关修订文件为 S.I. 2002/1986 (第 10 条) 。
 - (e) 《1989 年公司法》第 11 条加入《1985 年公司法》第 244 条。相关修订文件为 S.I. 2002/1986 的第 10 条和 S.I. 2004/294 的第 9 条。
 - (f) 《1989 年公司法》第 12 条加入《1985 年公司法》第 245 (1) 和 (2) 条。相关修订文件为 S.I. 2002/1986 (第 10 条) 和 S.I. 2004/2947 (附件 1 第 10 条和第 11 条) 。
 - (g) 《1989 年公司法》第 16 条加入《1985 年公司法》第 252 (1) 、 (2) 和 (4) 条。

第 8 部分

经理

报酬

- 30. (1) 监管人被授予决定经理报酬金额的权利。
- (2) 经理的报酬应从经理任职的社区利益公司的收益中支付。
- (3)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监管人被授予否决经理报酬的权利：
 - (a) 第 32 (2) 条提及的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已届满；和

(b) 监管人：

(i) 已经考虑对该通知正式作出的说明（如有），及

(ii) 确信经理未能以第 32 (1) 的 (a) (i) 或 (ii) 条和通知规定的方式行事。

提供安全

31. 因监管人正式解除经理职务，监管人被授予要求经理向其提供安全的权利，时间和形式由监管人规定。

未能执行规定与免职

32. (1) 如果具有以下情形：

(a) 监管人认为经理未能：

(i) 在监管人规定的时间或以监管人规定的形式向其提供安全；或者

(ii) 令人满意地辞去通过（或者因为）指定经理的命令或第 33 条的规定而赋予经理的任何职务；并且

(b) 监管人希望考虑行使第 30 (3) 条或本条第 (3) 款赋予其的权利，

则监管人应按第 (2) 款的规定向经理发出书面通知，无论是亲自送达还是邮寄送达。

(2) 监管人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向经理发出的通知应通知经理以下事项：

(a) 经理未能执行有关发出通知的第 (1) (a) 款的规定；

(b) 如果经理符合未能执行如上条款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第 30 (3) 条的规定监管人所具有的批准否决其任何报酬金额的权利；

(c) 如果经理符合未能执行如上条款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第 (3) 款的规定监管人所具有的撤销经理职务的权利；

(d) 经理对指称其未能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执行如上条款一事，所享有的向监管人作出说明的权利。

(3) 如果具有如下情形，监管人有权撤销经理（无论其是否另外行使第 30(3) 赋予的权利）：

(a) 第(2)款提及的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已届满；以及

(b) 监管人：

(i) 已经考虑对通知正式作出的说明（如有）；及

(ii) 确信经理未能以第(1)的(a)(i)或(ii)款和通知规定的方式行事。

报告

33. 经理必须向监管人作出监管人不时要求的报告，内容和形式由监管人规定。

第 9 部分

公司注册处

修改与修订

34. (1) 公司注册处不得根据《1985 年公司法》第 711 条的规定促使他人在宪报公告中发布收到的文件，但注册处根据《2004 年公司法》第 38(6) 或 55(6) 条的规定登记以上文件的除外。

(2) 在《1985 年公司法》(a) 第 715A 条(释义)中，在第(2)款后加入：

“(3) 援引《公司法》本部分包括《2004 年公司(审计、调查和社区企业)法》第 2 部分。”

(3) “ , 《1986 年破产法》或者《2004 年公司 (审计、调查和社区企业) 法》第 2 部分” 取代《1985 年公司法》 (b) 第 710B (1) (a) 条 (与威尔士公司相关的文件) 中的 “ 或者《1986 年破产法》 ” 。

(4) 就《1985 年公司法》第 24 部分而言 , 本《规定》应被视为《2004 年公司法》第 2 部分的规定。

文件

35. (1) 公司注册处在根据《1986 年破产法》 (c) 第 109 (1) 条 (清算人发出的、有关其委任情况的通知) 的规定收到与社区利益公司相关的通知后 , 应向监管人提供一份该通知的复印件。

(2) 公司注册处在收到根据《1986 年破产法》 (d) 第 130 (1) 条 (破产令的后果) 发送的、与社区利益公司相关的破产令的复印件后 , 应向监管人提供一份该破产令的复印件。

第 10 部分

费用

社区利益公司应付的费用

36. 附件 5 第 2 栏规定的费用 :

(a) 应为与监管人履行在附件 5 第 1 栏中规定的事务的职责相关的应付费用 ;

(b) 应按附件 5 第 3 栏的规定支付 ; 以及

- (a) 《1989 年公司法》第 127 (1) 条加入《1985 年公司法》第 715A 条。
- (b) 1993 年《威尔士语法案》(c.38) 第 30 (6) 条加入《1985 年公司法》第 710B 条。
- (c) 《1986 年破产法》第 109 条苏格兰部分已作修订。因经 S.I. 2001/3649 修订后的《1998 年苏格兰法案》(c.46) 附件 8 第 23 (4) 和 (5) 款而指示向苏格兰公司注册处实施的任何规定，因《1986 年破产法》第 109 (1) 条，应取而代之向破产核算员完成。
- (d) 《1986 年破产法》第 109 条苏格兰部分已作修订。因经 S.I. 2001/3649 的第 360 条修订后的《1998 年苏格兰法案》附件 8 第 23 (2) 和 (3) 款而指示向苏格兰公司注册处实施的任何规定，因《1986 年破产法》第 130 (1) 条，也应取而代之向破产核算员完成。

(c) 应支付给公司注册处。

(c) 支付予企业监管机关负责人。

11. 上诉官

时间限制

37. (1) 除非情况符合第(2)点，否则必须向监管机关递交上诉通知书，方可向上诉官提出上诉，依照 2004 年法案的第 61 节第(5)点，上诉人应该获得释法，在上诉人就该存在争议的法令或决定，获得释法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上诉通知书应已送达。

(2) 当提出的上诉有违监管机关按照第 23 条规定所作出的指令，则应向监管机关递交上诉通知书提出上诉，根据第 23 条第(8)点，监管机关应向社区利益企业传达其指令，在得知该存在争议的指令之日起的三周内，上诉通知书应已送达。

(3) 在收到上诉通知书后，监管机关必须：

(a) 向上诉人发出签收确认函，以及按照第(4)点作出之声明的副本；以及

(b) 向上诉官转交上诉通知书，在其上背书签收日期。

(4) 若情况符合第(2)点，监管机关必须在递交上诉通知书时声明：

(a) 根据第 23 条第(8)点，监管机关向社区利益企业通知该存在争议之指令的日期；或

(b) 没有发出此项通知。

上诉通知

38. (1) 上诉通知书必须说明：

(a) 上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b) 在英国的工作地址。

(2) 除非情况符合第 37 条第(2)点，否则上诉通知书必须：

(a) 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管机关就存在争议的法令或决定，向上诉人作出释法的日期；或

(b) 附上并无作出释法的声明。

(3) 上诉通知书必须包含：

(a) 陈述上诉理由；

(b) 详述存在争议的法令、决定或指令；

(c) 简洁陈述支持每个上诉理由的论点；

(d) 在附件上列明附属于上诉通知书的所有文件。

(4) 以下应提供作为上诉通知书的附件：

(a) 在法令或决定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提供监管机关按照 2004 年法案的第 61 节第(5)点作出的释法的副本；以及

(b) 提供上诉人所依据的每份可行文件的副本。

(5) 上诉人或其法定授权主管、法定代理人，必须在上诉通知书上署名和签上日期。

上诉程序相关

39. (1) 监管机关可书面回复上诉通知书。

(2)任何此类的书面回复必须发送给上诉官，以便上诉官在监管机关收到上诉通知书之日起的两周内、或上诉官应允的延长期内收到通知书。

(3)上诉官必须向上诉人发送书面回复的副本。

(4)上诉官可给予上诉人和监管机关机会，作出进一步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5)上诉官可指定作出进一步陈述的时间和方式。

(6) 上诉官有权：

(a) 询问任何人；

(b) 接收任何人的陈述；

(c) 开展任何会议或听证；

(d) 在考虑到公平、快速和经济有效地执行上诉的情况下，服从其认为合适的法规，遵循惯例和程序。

(7) 上诉官可指定开展任何会议或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判定上诉

40. 在判定上诉时，上诉官应考量到其所知的所有相关事宜。

驳回上诉

41. (1) 考虑到以下情况，上诉官可在任何阶段驳回上诉：

(a) 上诉通知书并无上诉的有效依据；

(b) 上诉通知书未能符合第 38 条的规定；或

(c) 上诉人无权上诉。

(2) 上诉官必须驳回上诉，如果他认为上诉未在第 37 条规定的限期内提出，除非他同意情况例外。

(3) 应上诉人的请求，上诉官有权在任何阶段驳回上诉。

理由

42. (1) 上诉官必须解释决定，以：

(a) 驳回上诉；

(b)允许上诉;或

(c)把案件移交监管机关。

(2)必须向监管机关和上诉人解释原因。

(3)上诉官必须做出安排，公布第(1)点所述的决定，认为合适的话可以给出其理由。

阿伦·迈克尔

工业和地区部长

2005 年 6 月 30 日

贸易工业部

附件 1

第 7 条

社区利益无股份资本担保有限公司的备忘录或条款的法规

1.(1)无全额对价，公司不得转让其任何资产。

(2)若满足第 (3)小点的条件，则第(1)小点不适用于：

(a) 把资产转移到任何指定的资产锁定机构,或(经监管机关同意)到任何其他资产锁定机构;

(b) 除把资产转移到资产锁定机构以外，为社区的利益进行的资产转移

(3)资产转移必须遵守公司在备忘录或章程上的别处，对不足全额对价进行资产转移的情况的任何限制。

(4)在本款中：

(a) “资产锁定机构” 是指：

(i) 某个社区利益企业、慈善团体或者苏格兰慈善机构;或

(ii) 在英国境外建立的某个团体，其与其他团体无异;

(b) “社区” 一词按 2004 年公司(审计、调查和社区企业)法案的第 35 节第(5)点释义;

(c) “慈善机构” (除了 “苏格兰慈善机构” 一词)的定义请见 1993 年慈善法案的第 96 节第(1)点¹;

(d) “监管机关” 指的是社区利益企业的监管机关;

(e) “苏格兰慈善机构 ”的定义请见 1990 年法律改革(其他规定)(苏格兰)法案的第一节第(7)点²;

(f) “规定的” 指的是出于本款，在公司备忘录或在章程作出的规定；以及

(g) “转移” 指对任何财产各种各样的处置、支付、解散或分发，及其持有身份、利益或权利的产生或消失。

2.(1) 备忘录的签署者应为公司的元老级成员。

¹ 1993 年第 10 条

² 1990 年第 40 条

(2) 根据公司章程获准成为公司会员的其他个人应视为公司成员。

(3) 经董事批准后，个人方可成为公司的一员。

(4) 有志成为公司成员的个人应向公司提交一份成员申请表，该表格(和当中包含之信息)应符合董事的要求并经其签署生效。

(5) 成员身份不得转移予其他任何人。

(6) 在以下情况终止成员身份：

(a)成员死亡或不再存在；或

(b)章程的其他规定使然。

3. (1) 非公司成员的个人无权在公司大会上投票；但此规定并不损害其对影响公司债券之类随附之权利的决议的任何表决权。

(2) 非公司成员的个人无权任命公司的董事，一旦其行使表决，将导致公司的过半数主管将由非公司成员的个人任命。

(3) 非公司成员的个人无权开除公司的董事，一旦其行使表决，将导致：

(a) 公司剩下的过半数董事的由非公司成员的个人任命；或

(b) 在公司当前的财政年度，由非公司成员的个人开除的董事数量，将超过公司剩余董事的数量。

(4) 但是,在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况下，本条的第(2)小点和第(3)小点，不会限制董事任命、或者在随后开除代理董事。

(5)在本条,“财政年度”的定义请见 1985 年公司法案的 第 223 节³。

4. (1) 董事会产生的问题应当通过多数票决定；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投再投一票或投票。

(2) 身为代理董事的董事除了投出自己的一票，有权在其任命者不在场的情况下，代表其任命者另投一票。

³ 1985 年法案的第 223 节由 1989 年公司法案的第 3 节插入。

(3) 除了本条规定的第(1)小点和第(2)小点，在所有董事会议中，每位董事不得作出一个以上的投票。

社区利益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资本担保有限公司的备忘录或条款的法规

1.(1)无全额对价，公司不得转让其任何资产。

(2)若满足第 (3)小点的条件，则第(1)小点不适用于：

(a) 把资产转移到任何指定的资产锁定机构,或(经监管机关同意)到任何其他资产锁定机构;

(b) 除把资产转移到资产锁定机构以外，为社区的利益进行的资产转移

(3)资产转移必须遵守公司在备忘录或章程上的别处，对不足全额对价进行资产转移的情况的任何限制。

(4)在此处：

(a) “资产锁定机构” 是指：

(i) 某个社区利益企业、慈善团体或者苏格兰慈善机构;或

(ii) 在英国境外建立的某个团体，其与其他团体无异;

(b) “社区” 一词按 2004 年公司(审计、调查和社区企业)法案的第 35 节第(5)点释义;

(c) “慈善机构” (除了 “苏格兰慈善机构” 一词)的定义请见 1993 年慈善法案的第 96 节第(1)点;

(d) “监管机关” 指的是社区利益企业的监管机关;

(e) “苏格兰慈善机构” 的定义请见 1990 年法律改革(其他规定)(苏格兰)法案的第一节第(7)点;

(f) “规定的” 指的是基于本款，在公司备忘录或在章程作出的规定；以及

(g) “转移” 指对任何财产各种各样的处置、支付、解散或分发，及其持有身份、利益或权利的产生或消失。

2. -(1) 董事有权不为未经批准之人士登记转让股份。

(2) 董事亦有权不登记转让，除非该转让是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者董事指定的其他地点提出的，并且随附董事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进行转让的证据，以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3)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该转让,则其应当在公司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向受让人发出拒绝通知。

(4) 本款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在备忘录或章程上的别处，对转让股份作出的任何限制。

3. (1) 非公司成员的个人无权在公司大会上投票；但此规定并不损害其对影响公司债券之类随附之权利的决议的任何表决权。

(2) 非公司成员的个人无权任命公司的董事，一旦其行使表决，将导致公司的过半数主管将由非公司成员的个人任命。

(3) 非公司成员的个人无权开除公司的董事，一旦其行使表决，将导致：

(a) 公司剩下的过半数董事的由非公司成员的个人任命；或

(b) 在公司当前的财政年度，由非公司成员的个人开除的董事数量，将超过公司剩余董事的数量。

(4) 但是,在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况下，本条的第(2)小点和第(3)小点，不会限制董事任命、或者在随后开除代理董事。

(5)在本条,“财政年度”的定义请见 1985 年公司法案的第 223 节。

4. (1) 董事会产生的问题应当由多数票决定；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投再投一票或投票。

(2) 身为代理董事的董事除了投出自己的一票，有权在其任命者不在场的情况下，代表其任命者另投一票。

(3) 除了本条规定的第(1)小点和第(2)小点，在所有董事会议中，每位董事不得作出一个以上的投票。

附件 3

法规 8 (b)

股份有限社区利益公司或股份资本担保社区利益公司的公司备忘录后公司章程的可替换条款

1.—(1)公司不得转让其对价之外的任何资产；

(2)但如果满足分段 (3) 的条件，则分段 (1) 不适用下列情况：

a) 将资产转让给任何规定的资产锁定实体，或 (根据立法者的同意) 将该资产转让给资产锁定实体以外的机构；

(b) 资产的转让有利于社区而且不是以将资产转让给资产锁定机构的方式完成；

(c)公司股份有关的红利的付款；

(d)清算时进行的资产分配；

(e)回赎款或采购公司股份款；

(f)股本回赎的款项；

(g)对减少的股本未缴款的股本相关的责任股东减少或死亡的；

(3)转让资产的条件：

(a)必须符合当转让资产少于全部对价时的严格限制，该内容可能规定在公司备忘录或公司章程的其他地方；

(b)不得超过根据 2004 年的《公司法》第 2 部分（审计、调查和社区企业）所附加的任何限制；

(4)在本段：

(a)资产锁定实体是指：

(i)社区利益公司，慈善机构或苏格兰慈善机构；

(ii)在大不列颠以外设立的机构等同于上述法人中的任何一种；

(b) 社区应根据 2004 年《公司法》第 35（5）条（审计、调查和社区企业）解释；

(c)慈善（但术语“苏格兰慈善”除外）的含义为 1993 年《慈善法》第 96 条规定的含义；

(d) “管理者”是指社区利益公司管理者。

(e) “苏格兰慈善”是指 1990 年《法律改革》（其他法规）（苏格兰）第 1(7)条规定的含义；

(f) “规定”是指本段所指的公司备忘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含义；

(g) “转让”包括地产、其上利益、权利或任何财产的付款、放款、分配、创设或消灭等各项内容；

2.—(1) 董事可拒绝登记将股份的转让给其未批准的人员；

(2)他们也可拒绝登记转让，但在公司登记的办公室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备案的除外，并且应附随董事合理要求的证据，证明转让人进行该转让的权利，以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3) (3) (4) 本段的条款也适用于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股份转让的限制之外的内容；

3.—(1)非公司股东的人员无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但是这不影响其对公司公司债券种类中所附加的作出对任何决议的进行投票的权利。

(2)无权委托公司董事给任何非公司股东的人员，该权利的附于在行使后可立即导致公司的大部分董事被公司的非董事成员的人员进行委任。

(3)无权将卸任公司董事的权利附于非公司董事的人员，该权利的附于会在行使后立即导致下列任一事项：

(a)公司的剩余大部分董事被公司的非董事人员所委任；

(b)在公司的现有财务年度由公司非董事人员卸任公司董事的数量超过了公司剩余董事的数量；

(4)然而，如果公司章程许可的，分段(2)和(3) 不应阻碍公司董事被委任为轮值董事或进行或后续的卸任。

(5)在本段中，财务年度是指 1985 年《公司法》第 223 条的含义。

4.—(1)在董事大会上引发的问题应通过投票由票数多的意见决定，如果票数相同的，则主席进行第二轮投票或投决定票。

(2)为轮值董事的董事在其委任人缺席时，除了其自己的投票外，有权代表其委任人投票。

(3)除非所有董事程序的分段(1)和(2 有其他规定的，各董事的投票不得超过一票。

22 附件 4 法规 22(7)

12 个月期间的债券谅解

1.—(1)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债务的平均金额或债券的对价为分段（2）规定的计算金额。

(2) 在下列情况下，分段(1)所指的计算金额是 A 除以 B：

A 是 12 个月期间最后一天，债务累计金额或溢价的累计总额；

B 是 12 个月期间的总天数；

(3)分段（2）中的 A 应从 12 个月期间内以及发生的债务或债券的现有利息中扣除；

(4)对于分段(2)中的 A，如果债务或债券在 12 个月期间内的任何一天末尾不存在的，则对于公式中的 A,截至该日债务或债券的溢价总额应被视为零来处理。

2. 如果债务金额或债券下的溢价总额在任何具体日期末尾无法获知的，则社区利益公司的董事可根据第 1 段引用的计算公式，用他们其估计的截至具体日期末尾的该债务或债券下的溢价总额替该债务总额或债券下的溢价总额。

23 附件 5：规定 36

应付给公司登记官的费用

与应付款项有关的事项	费用金额	付款时间
对于是否有资格以社区利益公司的形式成立的公司有关的 2004 年法令第 36(4)条规定	15 英镑	根据 1985 年《公司法》第 10 条规定和 2004 年《公司法》第 36 条和构成形成社区利益公司形式的申请文件之一的规定 11，给登记官交付时。
根据2004年《公司法》第 38(3)条，对与是否有资格变为社区利益公司的公司有关的决定	15 英镑	根据1985年《公司法》第380条规定，2004年《公司法》第37条和构成申请成为社区利益公司文件的规定11，在交付给登记官时；
社区利益公司报告的因素由登记官根据2004年《公司法》第34(4)条规定转交	15 英镑	给登记官交付报告时

解释性备注

(本备注不是规定的一部分内容)

2004 年《公司法》公司第 2 部分 (审计、调查和社区企业) (简称为公司法) 对新型公司提供的条款规定了社区利益公司。该法令授予国务秘书权利制定与社区利益公司事项有关的不同行为的规定，并且将监督权授予社区利益公司的管理人 (简称为管理人)。

规定第 1 部分 (检查为规定 1 和 2)，说明规定应在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且对规定下的特定条款做出规定。

根据该法令，公司可被设立为社区利益公司的公司必须符合“社区利益测试”，并且不得为被排除的公司。满足社区利益测试的公司，如果有合理的人员可能认为其实施的行为为了公司的利益的，则该意义下，社区应包括社区的一部分。在本文本中，规定第 2 部分 (规定 3 到规定 6) 提供下列内容：

对于未规定的特定的行为未被合理人员可考虑为是为社区利益的行为 (规定 3 和 4)；

该内容可构成社区的一部分 (规定 5)；和

特定公司为被排除的公司 (规定 6)。

规定第 3 部分 (规定 7 到规定 10) 规定了 (主要参考附件 1 到附件 3，见下列内容) 特定的条款，该条款必须并且特定条款不得，被包括在社区利益公司的公司备忘录或公司章程内。

规定第 4 部分 (规定 11 和规定 12) 规定了在申请设立或成为社区利益公司时需要提交给公司登记官的文件。

规定第 5 部分 (规定 13 到 16) 规定了如果社区利益公司的备忘录中的目标陈述被修改时需要遵守的程序。

法令规定了如果规定许可的，则社区利益公司可将其资产分配给股东，并且规定可对社区利益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分配和债务的利息分配设定限制。规定第 6 部分 (规定 17 到 25) 规定了下列内容：

当按业绩相关比例宣布股息、或支付债券利息时，对社区利益公司的限制，和该限制如何后续被管理人按照国务秘书的批文 (规定 17 到 22) 改变的内容；和

当社区利益公司被清算时，社区利益公司的股份被回赎或购买时，或当社区利益公司的根本减少时 (规定第 23 到 25)，资产如何被分配给股东和其他人的条件。

该法令授权社区利益公司的董事编制各财务年度的“社区利益公司报告”。规定第 7 部分 (规定 26 到 29) 规定了社区利益公司报告中必须包含的内容，并且规定了于董事报告有关的 1985 年《公司法》的特定条款，即公司董事可有权根据该法令编制的报告应适用于社区利益公司。

根据法令，管理人可在特定情形下行使的监督权为将权力委托给社区利益公司中涉及财产和事务的经理。规定第 8 部分（规定 30 到 33）做出了经理任命相关不同事项的规定，包括其薪资和卸任。

25 规定第 9 部分（规定 34 和 3）对公司登记人处理社区利益公司的各法定文件做出了规定。

法令规定了由管理人做出的特定决定和命令可为社区利益公司申诉官（简称申诉官）的申诉主体。规定第 11 部分（规定 37 到 42）说明了当申诉官进行申诉程序时需要遵守的程序。

附件 1 规定了必须包括在由不带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的社区利益公司的备忘录中或公司章程中的条款。

如果未获得许可将资本分配给其任何股东的（但如果资本按照完全对价转让的，或在有“资本锁定实体”资格股东范围内转让的，附件 2 规定了必须包含在有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的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社区利益公司中的备忘录中或公司章程中的条款。

如果以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担保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社区利益公司获得许可可将其资产分配给股东的（无论是否为“资本锁定实体”，则附件 3 规定了必须包含在以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担保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社区利益公司的备忘录或公司章程中，例如通过分配股息的方式分配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件 4 规定了对于按照业绩相关利率分配与债务利息或债券利息有关的利息时的计算方法。

附件 5 规定了规定 36 下的应付款项。

根据公司法编制法定影响评估时，本文书成本被记入业务成本的结果已经被考虑进去。由贸易和工业部编制的法定影响评估的副本以及更多的详细指导注解可从贸易和工业部的回复中心获取，地址位于：伦敦 SW1H 0ET 维多利亚大街 1 号(e-mail dti.enquiries@dti.gsi.gov.uk, 电话 020 7215 5000)，或从其网站获取(<http://www.dti.gov.uk/cics>)。该副本也被置于上下议会大厦的图书馆。

法定指南

2005 年 第 1788 号

公司

2005 年社区利益公司规定

ISBN 0-11-073049-6

价格：4.5 英镑

2005 年皇冠版权

E1026 7/2005 151026T 19585

由 Stationery Office Limited 根据《国会法》，在内阁办公室拜会女王印刷官 Carol Tullo 的授权和监督下在英国出版发行。

780110

730493

